

三明尤溪金鑫金矿有限公司双旗山矿区 废弃矿洞“10·5”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三明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福建省尤溪金鑫金矿有限公司	2
2. 双旗山矿区肖坂金矿段	3
3. 河南灵甫实业有限公司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1. 事故发生前期活动情况	4
2. 事故当天情况	7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8
1. 700 矿洞口及周边情况	8
2. 700 矿洞内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13
(二) 直接原因分析	14
1. 氰化物来源	14
2. 有毒物质形成分析	14
3. 死亡原因分析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 金鑫公司及陈某华	15
(二) 灵甫公司	16
(三) 郭某、田某立	16
(四) 尤溪县公安局坂面镇派出所	17
(五) 尤溪县坂面镇人民政府	17
(六)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1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8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8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1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1
(五) 其他处理建议	2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4
(一)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筑牢企业安全防线	24
(二) 压实属地管理职责，织密基层防控网络	24
(三) 健全部门监管机制，形成联合整治合力	25
(四) 加强宣传警示教育，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26

三明尤溪金鑫金矿有限公司双旗山矿区废弃矿洞“10·5”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0 月 5 日 8 时许，福建省尤溪县金鑫金矿有限公司双旗山矿区肖坂金矿段废弃 700 矿洞发生一起较大中毒事故，造成 5 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849.15 万元。

事故发生后，福建省委、省政府及三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周祖翼批示：三明市要妥善做好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抓紧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废弃矿山等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省长赵龙批示：全力搜救人员，防止救援中的次生灾害。要认真开展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并加强废弃矿山安全管理，严防盗采偷采。常务副省长王永礼、副省长李建成、魏晓奎，以及市委书记李春、市长陈岳峰、常务副市长杨国昕、副市长游文杰等领导分别作出批示指示。三明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尤溪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救援，组织三明市三泉矿山救护队、广元救护队，以及市县公安、自然资源、应急、卫健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福建省政府安委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关于对三明尤溪“10·5”较大盗采金矿中毒窒息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函》（闽安委函〔2025〕10 号），12 月 12 日，三明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总工会、尤溪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三明尤溪“10·5”较大盗采金矿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三明尤溪金鑫金矿有限公司双旗山矿区废弃矿洞“10·5”较大中毒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非法组织人员进入长期废弃的矿洞，违法违规使用危险物品洗选历史遗留的矿石时，产生剧毒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死亡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福建省尤溪金鑫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公司）

金鑫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成立，初始股东为厦门闽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和尤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0%，其中含肖坂村 7%股份）。2018 年 9 月，经公开招投标，金鑫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福建天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属陈某华

[1]名下全资公司)。2023年8月，陈某华将福建天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金鑫公司48%的股份以2880万元转让给陈某某，后于2025年8月12日赎回，陈某某持股期间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目前，金鑫公司股权由福建天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2%，陈某华个人持股48%，法定代表人为陈某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6155909163Q，注册地址：福建省尤溪县坂面镇肖坂村4号，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双旗山矿区肖坂金矿段（以下简称肖坂金矿）

肖坂金矿隶属于金鑫公司，该矿始建于1997年7月，期间经过多轮采矿权延续，上一轮采矿权有效期为2010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9日。2018年陈某华取得金鑫公司经营权后，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于2021年7月27日获批^[2]，根据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3]，设有660m、630m、605m、585m共4个洞口，以及585m、560m、525m、505m、480m、450m、420m、390m、370m共9个中段。

3.河南灵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甫公司）

灵甫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陈某华，男，63岁，群众，福建宁德人，福建省尤溪金鑫金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采矿证证号：C3500002010044110061101，有效期：2021年7月27日至2031年7月27日，矿区面积1.095km²，开采标高：从750米到370米，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开采规模：8万吨/年，矿区范围内保有矿石量110.85万吨，金金属量3876.13千克。

[3] 《福建省尤溪金鑫金矿有限公司双旗山矿区肖坂金矿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2019年4月23日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评审通过（闽国土资开发审[2019]06号），涉事700矿洞未在该开发利用方案内。

91410100MA9FT1UF1M，注册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幢 5 层 5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某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金鑫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获得采矿许可证至今，尚未申请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基建或开采等生产活动，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事发前，企业聘请后勤、巡逻、安保共 7 人在矿区值班值守，无其他生产经营行为。

事发矿洞具体坐标为 X:2866770.268,Y:39620381.567，高程为+700.62 米（以下简称 700 矿洞）。该矿洞 2006 年以来一直处于废弃状态，未在 2019 年 4 月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内，洞内矿产资源尚未缴交矿产资源出让收益，洞内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采矿权人目前无采矿资格。事发前洞口用铁栅栏门上锁。

（三）事故发生经过

1.事故发生前期活动情况

2025 年 8 月 23 日下午，陈某华指派廖某茂^[4]等人巡查矿洞，发现 700 矿洞铁门挂锁被撬，有人员进入的迹象，因未带防护及

[4] 廖某茂，男，34 岁，群众，福建上杭人，廖某茂持有金鑫公司 0.4% 的股份，由陈某华代持，“洗金”后勤保障人员。

照明设备，决定次日进洞详查。

8月24日上午，廖某茂等人进洞后，发现水池、水管、防水布、发电机、片状氢氧化钠包装袋、矿石渣等盗采痕迹。随即廖某茂报告陈某华，陈某华安排洪某升^[5]报警。当日下午，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坂面镇政府及派出所工作人员到场核查，扣押洞内盗采工具，要求洪某升加强巡查、加固铁门，但未督促企业对700矿洞进行彻底封堵^[6]。工作人员离开后，当天晚上陈某华联系方某良^[7]商定合作“洗金”盗采事宜，口头约定由陈某华出资购买设备材料，方某良负责雇佣“洗金”人员，按照每人每天400元给“洗金”人员支付工资，扣除全部成本后，“洗金”收益按陈某华八成、方某良二成分红。

8月29日，方某良雇用的技术员谌某刚^[8]、“洗金”人员方某围^[9]到矿区，并将洗金设备材料清单交廖某茂。

8月30日，廖某茂按清单通过手机淘宝向马某强经营的灵甫公司询价采购4吨氢氧化钠、4吨“金蝉”^[10]、1吨椰壳活性炭、1吨焦炭、14个石墨锅、2个大铁锅及部分耐火砖、耐火土和试纸等材料，共支付82444元。其中“金蝉”是马某强于8月

[5] 洪某升，男，40岁，群众，福建厦门人，陈某华为“洗金”工作安排的后勤保障负责人。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2年8月16日关于印发《封堵废弃金矿矿井（洞）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对于历史遗留、自然垮塌、因保护地内退出等政策性关闭，以及正常关闭已注销等废弃矿井（洞），确定不再利用的，应按照‘三不留、一毁闭’（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毁闭井筒）要求进行彻底封堵。”

[7] 方某良，男，42岁，群众，陕西安康人，“洗金”现场作业组织者。曾于2024年在金鑫公司负责巡逻，自称有“洗金”经验。

[8] 谌某刚，男，60岁，群众，湖南安化人，“洗金”现场技术员。

[9] 方某围，男，33岁，群众，陕西白河县人，“洗金”现场人员。

[10] 黄金选矿剂，俗称“金蝉”，公安部鉴定中心2025年11月20日出具报告，含有氰化钠、氰酸钠、碳酸钠以及氯元素等。

31日向郭某^[11]、田某立^[12]处采购的私自生产的“三无”产品。

9月1日，郭某通过货拉拉平台联系货车（车牌号码：浙J77P7X）将私自生产的“金蝉”从河南省孟州市运送到郑州市巩义市郭镇货运点。当天，马某强联系物流公司（临时过境车辆），在郭镇货运点将4吨“金蝉”和椰壳活性炭一同装车（车牌号码：豫ACC912），于9月6日下午运送到金鑫公司。

9月2日，方某良抵达金鑫公司。9月3日至9日，采购的设备材料及方某围、贺某胜、崔某跃、赵某成、崔某龙^[13]5名“洗金”人员陆续到位。

9月3日至20日，方某良、谌某刚带领“洗金”人员在700矿洞开展洗金前期准备工作，主要是挖水池、安装水管、设备等。9月20日至10月4日，分早晚两班在700矿洞继续开展洗金前期准备工作，其中方某围、赵某成、崔某龙为早班^[14]，贺某胜、王某军、崔某跃为晚班^[15]，主要是用池内的水冲洗历史遗留在700矿洞内的矿渣。

直至事故发生时，方某良、谌某刚、方某围、王某军、贺某胜、崔某跃、赵某成、崔某龙8人均未与金鑫公司签订劳动协议，均未办理社保金缴纳手续，也未收到任何劳动报酬。

[11] 郭某，男，30岁，群众，河南孟州人，在未取得任何资质和许可的情况下，与田某立合作在河南省孟州市化工镇一废弃厂房生产金蝉，负责销售。

[12] 田某立，男，61岁，群众，河南孟州人，在未取得任何资质和许可的情况下，与郭某合作在河南省孟州市化工镇一废弃厂房生产金蝉，负责生产。

[13] 王某军、贺某胜、崔某跃、赵某成、崔某龙系方某良雇佣来的“洗金”现场人员。

[14] 早上7时至晚上19时。

[15] 晚上19时至次日早上7时。

2.事故当天情况

10月4日上午，方某良、谌某刚带领白班“洗金”人员赵某成、方某围、崔某龙分两次将4袋（共计100公斤）氢氧化钠倒入配药水的5号水池，待药水调配完成后，用水泵将其抽至用于“洗金”的7号大水池。随后，他们将7号水池内的药水喷洒到巷道内的矿堆上进行“洗金”作业，“洗金”水回流至7号水池后，再被抽入三个上锁的圆柱锥底活性炭罐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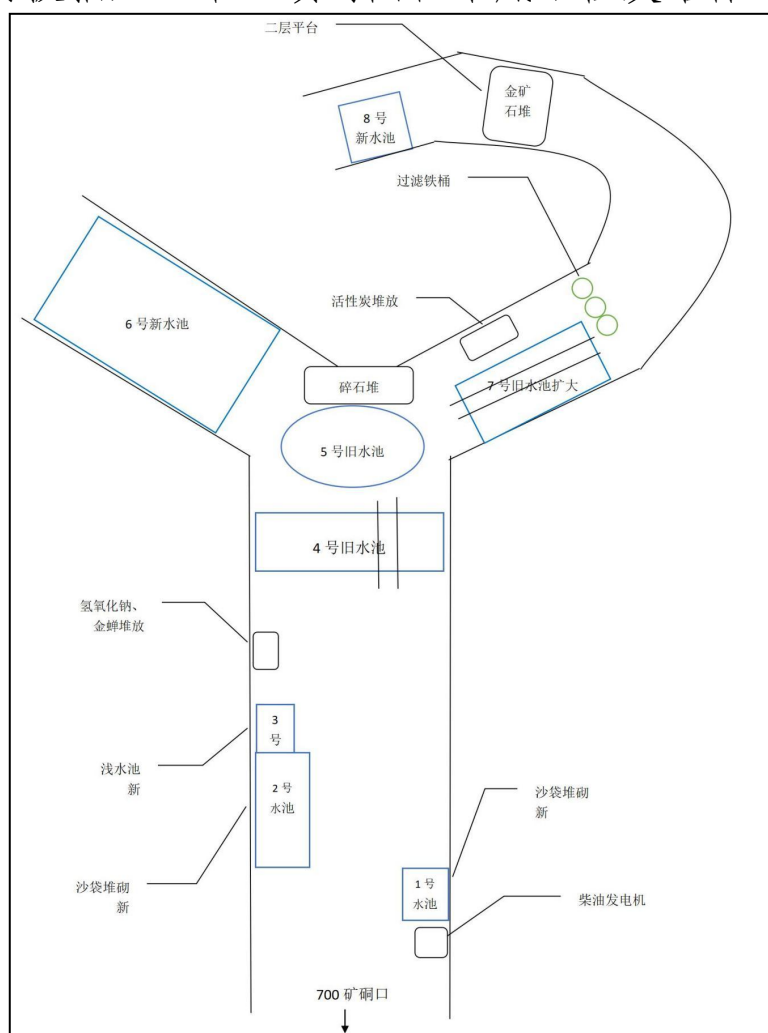


图 1 700 矿洞内部示意图

10月4日14时许，坂面镇肖坂村村民发现700矿洞内有人盗采，便向坂面镇政府反映，并报警。坂面镇政府立即协调村干部和金鑫公司派人到现场处置。洪某升向坂面镇派出所和政府谎报，称村民报警系金鑫公司工人进洞整改隐患，且坂面镇派出所值班民警未出警到现场核处，当日18时许村民经协调解散。

10月4日19时许，晚班“洗金”人员王某军、贺某胜、崔某跃进入矿洞；22时许，方某良、谌某刚进入矿洞，直至次日未返回。

10月5日上午7时许，白班“洗金”人员赵某成、方某围、崔某龙从宿舍出发，前往700矿洞准备交接班。步行至洞口时，三人闻到空气中弥漫着刺激性气味，同时发现谌某刚、贺某胜2人倒卧在洞口处，已失去意识。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700矿洞位于尤溪县坂面镇肖坂村4号金鑫公司办公、宿舍楼西南方向的山林地中，洞口朝北，东侧有条山间小路通往山脚处公路，公路往东通往肖坂村。

1.700矿洞口及周边情况

洞口设置钢筋焊接制作的双开铁栅栏，栅栏上挂锁封闭（图2）；洞口处有一条从矿洞内延伸出来的白色水管和一条黑色电线，堆放有从洞内清理出的无标识黄色编织袋、片状氢氧化钠包装袋，以及作业用的绳子、泥瓦工工具等（图3）。事故后，700洞口已采用混凝土进行永久性封堵。



图 2 700 矿洞口情况



图 3 洞口处情况

2.700 矿洞内情况

洞口内铁栅栏处西侧地面发现 1 个装有矿灯的红色安全头盔，东侧发现 2 盏矿灯。洞内约 25 米处东侧地面发现 1 台发电机和 1 个红色安全头盔，约 30 米处地面发现 1 个红色安全头盔和 1 盏矿灯，约 50 米处西侧地面发现 1 台发电用发动机等成套设备（图 4）。该设备北侧地面放置有装汽、柴油的塑料桶、塑料瓶等容器，南侧有 1 个较大的装汽、柴油的塑料桶。发电设备南侧的西侧位置，有一个用装砂石的编织袋和塑料布垒砌而成的水池，水池东北侧地面发现 1 顶红色安全头盔和 1 盏矿灯。

距离洞口约 80 米处被装沙石的编织袋堆封堵，西侧留有仅容一人进出的空间。该处北侧有 1 台发电机、1 圈水管和 1 个红色安全头盔，南侧有一个用装沙石编织袋和塑料布垒砌的约 1.5 米高水池，该水池南侧另有一个积水池。洞内约 110 米处东侧堆放着编织袋装物品，其中黄色编织袋无任何标识（图 5），白色编织袋标注有“片状氢氧化钠”字样（图 6）。堆放材料处南侧有一个水池，水池上方搭设有木制简易桥供人员通行。向南延伸，

巷道中间向下挖掘出一个直径约 2.5 米的圆形水池。圆形水池东南侧有一个用沙石编织袋、编织布及塑料布等垒砌的水池，南侧有矿石堆，矿石堆上方放置 1 个白色塑料桶，西侧地面有 1 个空黄色编织袋（图 7）。圆形水池南侧矿石堆的西侧巷道内，有一个呈东、西走向的水池（图 8），水池南侧过道堆放着标注有“椰壳活性炭”字样的编织袋装物品（图 9）；水池西侧立有 3 个并排的过滤器（图 10），过滤器北侧设有台阶通往上方巷道。现场其余部位未发现相关痕迹。



图 4 洞内约 50 米处的发电机等



图 5 黄色编织袋



图 6 白色编织袋上标有“片状氢氧化钠”等字样



图 7 圆形水池的西侧黄色编织袋



图 8 圆形水池南面矿石堆的西侧
洞内水池



图 9 编织袋上标有“椰壳活性炭”
等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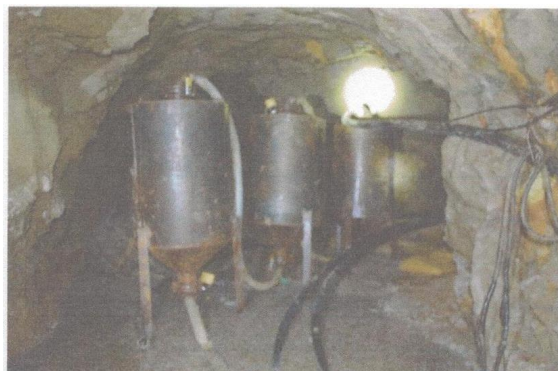


图 10 洞内西面的过滤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时54分，坂面镇接到企业报告后，镇党委书记陈传珠、镇长邱大墩立即赶赴现场。

8时17分，坂面镇向尤溪县委县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9时03分，尤溪县政府向三明市政府报告坂面镇5人失联情况。

10时27分，尤溪县应急指挥中心向三明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坂面镇5人失联情况。

10时29分，三明市应急指挥中心向省应急厅指挥中心报告坂面镇5人失联情况。

10时43分，尤溪县政府向福建省政府报告坂面镇5人失联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时10分，尤溪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有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参与指挥及相关救援工作。

10时30分，消防救援大队及社会救援力量同步抵达现场，先行救出洞口处2名人员并送医救治。

11时50分，三明市三泉矿山救护队抵达现场，穿戴专业设备后进洞展开救援。

12时30分，洞内剩余3名人员被成功救出，随即送往医院救治，现场救援工作结束。

期间，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三明市和尤溪县政府领导以及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人陆续抵达现场，参与指挥相关救援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月5日13时，方某良、湛某刚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15时贺某胜、王某军、崔某跃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事故发生后，尤溪县第一时间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处置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初步调查、善后处置、舆情处置、后勤

保障等 4 个工作组，妥善回应家属诉求，积极开展心理疏导，认真推进各项善后事宜。

10 月 15 日，谌某刚、崔某跃、方某良、王某军、贺某胜 5 名死者家属均已与金鑫公司签订谅解协议书，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足额给付到位。5 名死者均已火化，家属情绪稳定，当地社会秩序保持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三明市和尤溪县的公安、消防、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及坂面镇政府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矿山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行动规范有序，未引发次生事故，但尤溪县应急指挥中心在事故信息报送方面存在滞后，应急处置工作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涉事人员在 700 废弃矿洞内使用“金蝉”（无标识的黄色编织袋）黄金选矿剂时，与酸性环境发生反应，生成剧毒挥发性氢氰酸气体（HCN）^[16]。洞内无机械通风设施，有毒有害气体难以排出，形成浓度聚集，涉事人员未佩戴防毒设施，吸入剧毒气体中毒身亡。

（一）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根据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检测结果：“洞内黄色编织袋提取灰色粉末氰化物（以 CN⁻计）含量为 2.98%，700m 矿洞 3 号、4

[16]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序号 1693；品名氰化氢；别名无水氢氰酸；CAS 号 74-90-8；备注剧毒。

号、5号、6号、7号水池都不同程度存在氰化物（以CN⁻计），其中7号水池内氰化物（以CN⁻计）达到136mg/L。”

根据公安部鉴定中心检测结果：“黄色编织袋内提取灰色粉末检出氰酸钠（NaCNO）、氰化钠（NaCN）、碳酸钠（Na₂CO₃）、氯（Cl元素）。”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氰化钠（NaCN）属于剧毒危险化学品^[17]。

根据福建省公安厅鉴定中心检测结果：“黄色编织袋内提取的灰色粉末和4份液体样本含有氰化物。”

根据福建省196地质大队对700矿洞内3个过滤铁桶里的活性炭进行检测结果：“样品中金（Au）品位为0.015g/kg，即15克/吨。”

（二）直接原因分析

1. 氰化物来源

根据公安部鉴定中心检测结果，黄色编织袋内提取灰色粉末检出氰化钠（NaCN）。根据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检测，700m矿洞3号、4号、5号、6号、7号水池均含有氰化物成分。

2. 有毒物质形成分析

10月4日晚方某良、谌某刚等人在使用“金蝉”（无标识的黄色编织袋）时^[18]，其中的氰化钠成分与空气中的水分、二氧化碳，或与洞内空气环境（弱酸性）发生反应，生成挥发性氢氰

[1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序号1688；品名氰化钠；别名山奈；CAS号143-33-9；备注剧毒。

[18] 根据赵某成10月7日第一次和10月9日第二次笔录，在700洞内存放5袋“金蝉”，截至10月4日白班均未使用，事发后现场指认发现有被拆解使用。

酸气体（HCN），相关人员经呼吸道吸入后，引发中毒^[19]。

3.死亡原因分析

根据福建省公安厅鉴定中心尸检报告，谌某刚、崔某跃、方某良、王某军、贺某胜五人心血检出氰化物成分，符合氰化物中毒死亡。对谌某刚、贺某胜（在700洞口发现的2人）肺部组织进行送检，同样检出氰化物成分。

四、有关责任单位（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金鑫公司及陈某华

对废弃矿洞管理不到位，8月24日发现700废弃矿洞有盗采痕迹后，未按照《封堵废弃金矿矿井（硐）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及时封堵废弃矿洞。违法购买危险化学品，8月30日向灵甫公司购买4吨氢氧化钠^[20]，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21]的规定。违法组织“洗金”作业，在明知该矿洞不在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范围内，尚未缴交出让收益，洞内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无采矿资格的情况下，9月3日至10月5日期间，非法组织方某良、谌某刚等人进入长期废弃的矿洞，在废弃矿洞内施工水池、安装设备，购买和使用危险物品对历史遗留下的矿石堆开展“洗金”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第1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明确HCN最高容许浓度1mg/m³。

[2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序号1669；品名氢氧化钠；别名烧碱；CAS号1310-65-2。

[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三条^[22]规定。未采取措施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23]，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毒等安全设施设备^[24]。隐瞒非法盗采的事实，10月4日，肖坂村干部对700矿洞内盗采举报情况进行核查时，谎称在洞内整改安全隐患。

（二）灵甫公司

违法违规向廖某茂等人售卖危险物品，在明知所售“金蝉”选矿剂是非法生产且含有氰离子的情况下，为牟取私利，仍冒用正规品牌名义售卖，违规售卖氢氧化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25]规定，为非法“洗金”行为提供关键物资支持，间接助推事故发生。

（三）郭某、田某立

在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及营业执照的情况下，非法制造含有氰化钠黄金选矿剂，明知该选矿剂成分存在毒害性隐患，仍将产品对外销售，其非法生产、销售行为为“洗金”作业提供了物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新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2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

条件，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尤溪县公安局坂面镇派出所

行政执法不规范，值班民警接到盗采警情后未按规定出警核查，仅通过电话了解，就轻信金鑫公司“开展矿洞隐患排查”的说辞，将警情直接予以反馈了结，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尤溪县坂面镇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尤溪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三年行动（2024—2026年）》不力，对辖区废弃矿洞巡查和“洗洞”盗采金矿行为查处不到位。在8月24日发现700废弃矿洞涉嫌盗采金矿行为后，未对盗采线索进行调查处理，未按规定标准督促封堵存在盗采问题的700废弃矿洞，巡查跟踪存在漏洞^[26]，导致非法“洗金”盗采没有被及时发现和制止。

（六）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贯彻落实《尤溪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三年行动（2024—2026年）》不力，指导基层核查处置盗采行为和废弃矿井治理工作不到位，对局执法监察股、坂面镇自然资源局打非治违和废弃矿洞封堵履职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牵头排查、查处“洗洞”盗采金矿行为不到位，未摸排出700废弃矿洞情况。8月24日接到700废弃矿洞涉嫌盗采的举报后，未督促指导属地政府认真查核，未督促企业对700废弃矿洞进行有效封堵。

[26] 700矿洞非法“洗金”作业从9月3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直至10月5日事故发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方某良，男，群众，42岁，陕西安康人，系“洗金”现场作业组织者。于2025年9月2日抵达肖坂金矿，9月3日起非法组织人员进入长期废弃的700矿洞，使用“金蝉”、烧碱等危险物品从事“洗金”盗采作业，其行为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鉴于当事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2.谌某刚，男，群众，60岁，湖南安化人，系“洗金”技术人员。于2025年8月29日抵达肖坂金矿后，负责技术指导“金蝉”、烧碱等危险物品的购置与使用，以及“洗金”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其行为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鉴于当事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3.陈某华，男，63岁，群众，福建宁德人，系“洗金”组织者。明知该矿洞不在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范围内，尚未缴交出让收益，洞内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在无采矿资格的情况下，擅自指使廖某茂购入含有毒害性氰化钠成分的危险物品“金蝉”黄金选矿剂及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未采取措施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27]，作业场所未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毒等安

[2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全设施设备^[28]。在应当预见且未能排除该选矿剂存在重大危险性的情况下，雇佣方某良、谌某刚等人进入长期废弃的 700 矿洞，使用上述危险物品从事“洗金”盗采作业，最终造成 5 人中毒死亡的严重后果，对本起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29]，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4.洪某升，男，40 岁，群众，福建厦门人，系“洗金”后勤保障负责人。明知陈某华擅自安排方某良等人进入长期废弃的 700 矿洞从事非法“洗金”盗采作业，仍协助作业人员采购“洗金”设备、提供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协助将“金蝉”、氢氧化钠等危险物品及发电机等设备搬运进洞，配合 700 矿洞内的非法“洗金”盗采作业，最终造成 5 人中毒死亡的严重后果，对本起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廖某茂，男，34 岁，群众，福建上杭人，系“洗金”后勤保障人员。受陈某华指使，违规购买“金蝉”、烧碱等危险物品，供非法“洗金”盗采作业使用，最终造成 5 人中毒死亡的严重后果，对本起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

[2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6.马某强，男，29岁，河南郑州人，系灵甫公司法定代表人。明知所购入的“金蝉”黄金选矿剂是非法生产且含有氰离子的情况下，为牟取私利，仍先后从郭某处购入19吨该类选矿剂，冒用广西森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金蝉”牌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名义，通过其经营的淘宝店铺对外销售，其中4吨销售运输给廖某茂，后被用于700矿洞“洗金”盗采作业并引发事故，造成5人中毒死亡的严重后果，对本起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二之规定，涉嫌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7.郭某，男，30岁，群众，河南焦作人。在未取得任何生产资质及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伙同田某立非法生产制造黄金选矿剂，明知所生产的选矿剂含有氰化钠成分且存在毒害性隐患，仍将该产品销售给马某强，后被方某良、谌某刚等人用于700矿洞“洗金”盗采作业并引发事故，导致5人中毒死亡的严重后果，对本起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二规定^[30]，涉嫌非法制造、买卖危险物质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田某立，男，61岁，群众，河南焦作人。在未取得任何生产资质及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伙同郭某非法生产制造黄金选矿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剂，所生产的选矿剂含有氰化钠成分且存在毒害性隐患，后被方某良、谌某刚等人用于 700 矿洞“洗金”盗采作业并引发事故，导致 5 人中毒死亡的严重后果，对本起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二之规定，涉嫌非法制造、买卖危险物质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发现的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金鑫公司，非法擅自组织人员进入长期废弃的 700 矿洞实施“洗金”盗采作业，违规采购使用含有氰化钠的剧毒选矿剂及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烧碱，使用过程中未设置气体检测、机械通风等安全设施，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31]；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 700 矿洞存在的中毒风险因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3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3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34]；未对参与

[3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洗金”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无法做到自我保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35]；未履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义务，发现矿洞存在盗采迹象后，未采取有效封堵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反而利用该矿洞组织非法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6]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尤溪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37]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38]的规定对福建省尤溪金鑫金矿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5.尤溪县公安局坂面镇派出所，存在制度执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贯彻落实《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公通字〔2021〕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号)不到位,对值班民警未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到达现场处置警情的情况失管失察,暴露出坂面镇派出所执法缺位、纪律作风薄弱、风险管控不力。建议责成坂面镇派出所向尤溪县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

16.坂面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辖区内非法“洗金”盗采行为失管失察。督促企业落实废弃矿洞封堵不力,举报发现金鑫公司700矿洞存在非法盗采问题,未按要求和标准督促企业封堵到位。建议责成坂面镇人民政府向尤溪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17.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打击“洗洞”盗采金矿,组织指导摸排金矿废弃矿井情况,治理金矿废弃矿井,依法查处违法开采金矿行为^[39]。对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工作重视不够,宣传发动不够。落实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工作不到位,组织指导基层摸排金矿废弃矿洞不全面、不细致,对职能股室和派驻所站有关人员打非治违和废弃矿洞封堵履职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贯彻执行《尤溪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三年行动(2024—2026年)》措施不够有力,督促属地乡镇开展矿产资源“打非治违”调度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40]。建议责成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39] 2022年5月6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印发《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第三点第(二)项:“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全省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指导市县摸底金矿废弃矿井情况,治理金矿废弃矿井,依法查处违法开采金矿行为。”

[40] 2024年7月30日尤溪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尤溪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三年行动(2024-2026年)》要求,(1)重点打击梅仙镇、中仙镇、坂面镇、管前镇、洋中镇、西滨镇、西城镇、汤川乡、台溪乡等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区域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2)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打击,坚决遏制、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洗洞”盗采金矿行为,生产运输倒卖民用爆炸品、氰化钠和“洗洞”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惩治违法收购和销售金矿产品行为。

向尤溪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筑牢企业安全防线。金鑫公司要深刻认识废弃矿洞的高危属性，严格履行废弃矿洞封堵、巡查和管理主体责任，采用混凝土浇筑、钢筋加固等不易被破坏的封堵手段，从物理上杜绝非法进入通道。**要建立健全废弃矿洞管理台账**，详细记录矿洞位置、封堵状态、巡查情况等信息，实施动态更新与闭环管理。**要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每月主动排查并消除废弃矿洞周边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内部宣传教育，严禁参与或纵容非法盗采行为。

（二）压实属地管理职责，织密基层防控网络。尤溪县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的通知》（闽安委办〔2025〕31号），将废弃矿洞管控纳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切实增强“打非治违”工作的责任感与紧迫感。**一要**组织开展辖区内废弃矿洞“拉网式”“地毯式”全覆盖摸排，联合相关部门逐片、逐点、逐矿摸清废弃矿洞底数，建立网格化台账，确保无死角、无盲区。**二要**建立“镇—村—组”三级巡查责任制，明确各级巡查范围、频次和责任人员，对重点矿洞实行“一对一”包保，特别要加密偏远山区等监管薄弱区域巡查频次。**三要**统筹人防、物防、技防手段，实施废弃矿洞“物理封堵+动态监控”双重管控，严格执行封堵标准，对未封堵或封

堵不实的矿洞立即整改，在重点区域安装监控摄像头、红外感应装置，安排专人负责巡查盯守，有效消除非法盗采条件。**四要**提高信息报告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矿安闽〔2023〕45号）要求，做好事故信息报告。

（三）健全部门监管机制，形成联合整治合力。尤溪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等监管部门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的通知》（闽安委办函〔2025〕43号）要求，强化协同发力，建立联合监管执法机制。**一要**完善“打非治违”全链条责任体系，组织对近年来盗采矿产资源案件线索进行“大起底”，排查出违法违规行径猖獗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矿山、重点硐口、重点人员，综合研判、及时发现新的案件线索，加大侦办力度，力争发现一批案件线索、深挖一批涉案人员、破获一批盗采案件。**二要**聚焦金银、铅锌、稀土等重点矿种，严厉打击非法进入废弃矿洞采矿、违规购买和使用危险物品等违法行为，对涉案工具、物资一律扣押，对相关组织者、参与者、危险化学品提供者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形成“零容忍”震慑。**三要**建立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的快速查处机制，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畅通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擅自启封废弃矿井、假借工程建设和整改隐患名义、利用场所掩护、超层越界开采等盗采

矿产资源的非法行为，斩断非法来源矿石的采、收、炼、销违法利益链条，切实将违法活动遏制在萌芽状态。

（四）加强宣传警示教育，提升群众法律意识。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工作群防群治，提升全民依法办矿意识。**一要**印发打击盗采的宣传手册，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横幅传单、海报、农村大喇叭等线上线下多种手段，逐乡、逐村开展宣传，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二要**畅通举报渠道，保障奖励资金，通过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微信小程序，鼓励、发动群众检举举报各类盗采行为、盗采人员，做到有报必查、查实必奖，举报属实的快速兑现奖金、形成示范效应。**三要**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在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做到查处一案、处理一批、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确保警示教育到位。**四要**大力推进安全宣传进农村，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宣传和应急处突培训，提升基层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